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由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而初等教育學系亦於 95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學系。目前有學士班學生共 324 人，碩士班學生共 39 人，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共 73 人，專任教師共 17 人。

該系在「誠、愛、嚴、明」校訓為核心價值下，致力於培養具有「光、熱、力、美」全人素養的社會英才。教育目標除堅守培育優秀國民小學師資與教育行政人才外，另課程設計亦逐漸加強學生教育文化素養與知能，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教育文化事業之潛能。此外，為增進現職國小教師之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效能，開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提供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作法相當可取，值得嘉許。

該系能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徵詢意見，進行 SWOT 分析，擬定該系之系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並以 PDCA 之精神，持續對系務的發展加以檢視與修正。同時，為確保教育品質，該系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社會發展需求及業界需要，適度調整課程，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建置能力檢核機制，並規劃課程架構，建置課程地圖，有系統地輔導學生進行學習。尤其，為評估課程之實施成效，建立課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內部與外部評鑑，以求持續的對話與反省，立意良善，作為正確，值得肯定。

該系學士班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課分為三組，95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共 13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30 學分，專門課程 108 學分（含國小教育學程 40 學分）。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調整為 143 學分。碩士班課程為 33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為 33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目前有 17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3 位、助理教授 1 位及講師 1 位。多數具有博士學位，素質優良，陣容堅強，依教學興趣與學術專長分為「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與「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三組。該系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狀況頗佳，師生均利用平台上傳教學大綱與作業，或下載教學相關資料，教師亦能自編教材，包括數位教材講義、正式出版書籍及數位媒材。

該系透過教師課程與教學實施情況自我檢核表，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想法，做為自我改進與雙向溝通之依據，值得肯定。教師之自我專業發展機制與狀況頗為健全，部分教師亦積極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等值得鼓勵，並有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活動，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整體而言，該系教師之教學專業表現與專業發展狀況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輔導與學習資源方面的具體作法，從新生始業訓練開始就提供選課輔導；學生大一升大二時，藉由分組說明會，進行選組輔導；該校建置的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讓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更為便利。

在學習輔導機制方面，該校訂有明確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該系亦訂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期能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並進而即時輔導，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均須排定 6 小時的「office hour」為學生解答各種疑惑，如生涯規劃、課業學習、感情、人際關係及課後生活等，並藉此機會增進師生間的互動及提供學生各方面的諮詢與輔導。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在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及專科教室設備數量充足，並訂有場地及器材借用要點，加上聘有 2 位專職之行政助理負責系上行政事務之運作和相關設備之借用及保管，可以有效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在獎助學金方面，該系提供學生的獎助學金，主要分為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勵學獎學金和卓越師培獎學金等 4 個獎助項目。

在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方面，該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置有職涯學習 e 網、生涯探索 e 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等，並適時搭配導師輔導、生涯教育課程及各類講座等活動，讓學生在未來就業準備上獲得更多知識和助力。

【學士班部分】

為使大一新生熟悉學習環境，並及早適應大學生活，該系利用新生始業輔導，發放課程與教學手冊，並由系主任、班導師及輔導員說明學習概況，協助新生選課事宜；此外，該系學生從大二開始必須分

組，依其未來發展與興趣決定選讀「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和「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之組別。為讓學生對於各組之課程與教學有所了解，於大一下學期召開分組說明會，分別由各組召集人就該組之課程結構、特色及生涯進路等層面，予以詳細說明，並進行雙向溝通，幫助學生做最佳的選擇。

在導師制度方面，訂有導師制實施辦法，目前該系各班配置導師 1 至 2 人，部分班級仍實施雙導師制，且平均每 2 週舉行班會 1 次，該校並編列補助每班每年 15,000 元的班級活動費用，每位導師均可運用該項費用，進行小組晤談了解學生的生活情形與問題，並提供協助。

【碩士班部分】

該系教師在指導研究生方面，訂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每位教師至多可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辦法具體且明確。該系每位研究生均會發放 1 本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手冊並自行保管，手冊中要求研究生在每次與指導教授晤談後，必須填寫手冊中之碩士論文指導紀錄表。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各班制仍有少部分較弱勢的學生不了解獎助學金相關訊息。

【學士班部分】

1. 該校所編列補助每班每年 15,000 元的班級活動費用，該系部分導師反應核銷程序過於瑣碎繁雜。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多數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符合研究修業要點，但仍有部分教師指導研究生達 13 人。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藉由更多管道向學生宣傳各項獎助學金相關訊息，並積極鼓勵學生申請。

【學士班部分】

1. 宜建請該校簡化班級活動費用核銷程序，讓導師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學生之輔導。

【碩士班部分】

1.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宜遵守相關規範，以確保研究指導品質。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依照該校訂定之「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教師申請國科會赴國外進修研究，研究成果的質與量方面均有所精進，98 至 100 學年度，該系教師共發表研討會論文 76 篇、期刊論文 43 篇，其中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2 篇。

該系教師依據該校「教師專業社群設置及補助要點」，積極籌組專業社群，提出專業社群讀書會或研究計畫案，並創設「臺灣教育與文化觀察」電子報，供做學術交流園地，值得肯定。

該系有 3 位教師榮獲該校教學績優獎，多位教師積極參與學術期刊編審委員、擔任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及各項考試命題委員等專業服務工作，尤其對臺灣南部排灣族與魯凱族之文化探究及性別教育研究等多元文化做出貢獻。

該系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研究或交流活動，教師赴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及汶萊大學進行參訪，並於 98 學年度該校「亞太教育研究中心」支持之下，參訪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所屬 4 所專業發展學校 (PDS)，

及全美師資培育認證委員會，了解實施 PDS 之過程與困境；此外，亦邀請馬里蘭州立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來校參訪，奠定兩校合作交流之基礎。

該系設有「專題研究」課程，供學士班學生選修，並鼓勵學生在教師指導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獎助，98 至 100 學年度，共有 4 件申請案獲得獎助。此外，該系學生亦參與日本及韓國的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輔教師工作，從中攝取學習經驗，增進教學知能。

該系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種學術活動，並列入研究生修業規則，做為畢業門檻之一，研究生均擁有 1 本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護照，護照內主要內容為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在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出示該護照；該系為提供研究生發表論文之機會，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舉辦第一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

該系夜間碩士學位班學生多為國小教師，該系教師為該班設計之課程與教學，多與實務相關，98 至 100 學年度之畢業論文以課程與教學為主題者占三分之二，足見該班之開設確能達成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能力，解決班級教學問題和提升教學效能的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雖然發表論文不少，惟以研討會論文居多，且近年來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多集中於少數教師。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教師將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修改後，投稿於學術性期刊發表，並鼓勵教師踴躍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對 98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進行線上畢業校友現況問卷調查、寄發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師長電訪、系辦同仁主動聯繫及系友會之活動等多元方式追蹤畢業生動態，畢業生之表現普遍良好。該系將畢業校友資料與情況予以分析，並能在相關會議中進行檢討，提出改進策略。

該系系主任除每學期召開學士班班代、研究生及系學會幹部之座談，彼此溝通意見之外，並訂定自我評鑑辦法，組成自我評鑑小組，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亦能認真檢討與改善。

(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

1. 近年報考和就讀人數降低頗多，除不利於教學外，勢將減少畢業生人數，形成危機。

(三) 建議事項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

1. 針對近年報考與就讀人數降低，除從招生策略及教學內容等，探究改善外，宜從系友會及畢業校友之推廣功能方面等加強改進。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